

審計委員會職責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：(一)審議財務報告。(二)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(三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。(四)審議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(1)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委員計四人。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3 年 05 月 29 日至 116 年 05 月 28 日，最近年度(113 年度)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邵耀華	8	0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郭昱廷	6	2	75%	獨立董事
委員	鄭東文	4	0	100%	獨立董事(1130529 屆期解任)
委員	張信閔	4	0	100%	獨立董事(1130529 屆期解任)
委員	楊朝榮	4	0	100%	獨立董事(1130529 改選新任)
委員	邱藍儀	4	0	100%	獨立董事(1130529 改選新任)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:無此情事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:無此情事。

項次	日期	議案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，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 項	決議結果
第 1 屆 第 15 次	113.01.30	1.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劃。		無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
第 1 屆 第 16 次	113.03.12	1.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案。 2.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3.通過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。 4.通過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 5.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。 6.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評估案。 7.通過擬預先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非確信服務(NAS)項目案	v v v v v v	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。
第 1 屆 第 17 次	113.04.16	1.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2.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 3.通過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。 4.通過本公司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。		無。 無。 無。 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
第 1 屆 第 18 次	113.05.07	1.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	v	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
第 2 屆 第 1 次	113.05.29	1.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案。		無。	一致通過推選邵耀華委員 擔任召集人。
第 2 屆 第 2 次	113.06.19	1. 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「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	v	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

第 2 屆 第 3 次	113.08.07	1.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	v	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
第 2 屆 第 4 次	113.11.06	1.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通過修訂「內控內稽制度」案。 3. 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。 4.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。 5. 通過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 非屬資金貸與性質。	v v v	無。 無。 無。 緩議，擇日再議。 無。	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 本案送董事會討論辦理。 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。